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蒋海洪)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蒋海洪	独立董事	1	1	0	否

公司在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 次，委托出席会议 0 次，通讯表决 0 次。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董事会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人 2019 年度的任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后，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9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蒋海洪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蒋海洪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蒋海洪

2020年3月28日